



駐粵辦通訊

2022 年 1 月 21 日

(总第 1356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实施部分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

国务院常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主要内容包括：(a) 在前期已对部分到期税费优惠政策延期的基础上，再延续执行涉及科技、就业创业、医疗、教育等另外 11 项税费优惠政策至 2023 年底；(b) 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c) 对承担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的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22-01/19/content_5669352.htm

海關監管

2. 《深圳海关于中国籍客货运船舶境外维修申报纳税事项的通告》

深圳海关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船舶运输企业及其代理人在出境维修及复进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并按海关要求办理相关进境纳税手续；以及(b) 境外发生紧急维修的船舶复进境时，船舶运输企业及其代理人应向海关办理申报纳税手续，报关单备注栏填写“紧急维修”字样及船舶紧急维修前离境时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zfxxgk15/2966748/tzgg23/tztg79/4119079/index.html

内外贸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a) 创新内外贸融合发展模式。推动内外贸数字化发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线上线下融合，促进产销衔接、供需匹配，推动传统产业升级转型，培育内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以及(b) 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提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便利化水平，吸引地方特色产业集聚，带动更多市场主体拓展外贸业务。搭建出口转内销平台，支持国内商贸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需求，多渠道拓展内销市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19/content_5669289.htm

外商投资

4. 《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牵头协调外商投资权益保护中跨领域、跨部门问题；(b)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活动；以及(c) 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分级负责协调、处理相关投诉事项。投诉工作机构接到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rd.cn/zyfb/ggtz/202201/t20220117_185579.html

社保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专项规划》。《规划》共 6 章，旨在进一步推进福建省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目标；明确到 2025 年，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 96% 以上，基本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规模与福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更加适应等。其中，罗列 3 方面共 15 条具体措施，涉及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优化医疗保障协同治理体系及构筑坚实的医疗保障服务支撑体系。《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jian.gov.cn/zwgk/zfxxgk/szfwj/szfgz/202201/t20220117_5819706.htm

市场监管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力争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市场监管系统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以及(b) 按照信用风险状况对企业实施自动分类。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负责对本辖区企业进行信用风险分类，按照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将企业分为信用风险低（A 类）、信用风险一般（B 类）、信用风险较高（C 类）、信用风险高（D 类）四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kml.samr.gov.cn/nsjg/xyjgs/202201/t20220113_339100.html

7.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做好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除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债权债务已清偿完结的其他类型市场主体均纳入简易注销的适用范围；(b)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进行公示；以及(c) 关于简易注销在线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3734165.html

数字经济

8.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全市三年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不少于 100 亿元，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到 2025 年底，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1.3 万亿元；(b) 支持重点企业在完成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的基础上，加大数字化设备采购力度，单个项目按不超过投入金额的 1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以及(c) 合力降低优势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成本。全力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建设，每年每家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运营奖励，并根据其服务本地制造业企业情况按营业收入的最高 70% 给予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3/3709/post_3709241.html#684

平台经济

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对存在缺陷的消费品落实线上经营者产品召回相关义务。加

加大对出行领域平台企业非法营运行为的打击力度；(b) 降低平台经济参与者经营成本。引导平台企业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给予优质小微商户一定的流量扶持；以及(c) 鼓励平台企业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强度，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的技术研发突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1/t20220119_1312326_ext.html

就业创业

10. 《广东省促进就业“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逐步放宽港澳专业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执业限制。加快建设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创业就业试验区；以及(b) 支持建设港澳人员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为港澳人员提供与内地居民同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j/yfh/content/post_3765846.html

11.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指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上述《指引》，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督促企业向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以及(b) 督促企业按规定合理确定休息办法，在法定节假日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合理报酬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8005845.html

注册会计师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完善对“无证经营”会计师事务所监管和处罚措施；以及(b) 依法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对不能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者整改期满仍未达到执业许可条件的，及时撤销执业许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201/t20220107_234487.html

机器人

13.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学技术部等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我国成为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高端制造集聚地和集成应用新高地；(b) 增强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检测能力，满足企业检测认证服务需求。推进中国机器人认证体系建设；以及(c) 面向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等领域需求，重点推进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重点产品的研制及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28/content_5664988.htm

新能源汽车

14. 《关于印发广西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目标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产销量超 100 万辆/年，占汽车新车产销总量 30% 左右，零部件本地配套率达到 70% 以上，“十四五”期间，新建公共充电桩 8 万个，新建自用充电设施 14.7 万个；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新增 45 万辆以上；(b) 打造集新能源汽车整车、零部件、充电设施于一体的新能源汽车基地，形成广西“四基一链”（四大（柳州、南宁、桂林、玉林贵港）整车基地 + 核心零部件全产业链）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布局；(c) 构建新能源汽车新型生态圈，加强与国内外一流汽车企业对接，引进知名企业和新车品牌落户广西；(d) 实施六大（核心技术重点攻关、壮大集群强链补链、智能高效设施建设、跨界融合协同创新、创新应用扩展服务、百项重点投资）工程，“十四五”期间，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谋划实施重点项目 116 项，力争完成项目投资超 1,700 亿元；以及(e)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人才保障、创新公共平台和加快推广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1144535.shtml>

15. 《广州市智能与新能源汽车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广州市建成国家级智能汽车产业化示范区、国家 5G 车联网先导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高地和汽车国际贸易中心；以及(b) 支持整车企业推动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智能化升级，打造智能与新能源汽车全球知名品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gz.gov.cn/tzgg/content/post_7993187.html

住宿餐饮

16. 《广州市促进住宿餐饮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广州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布上述《措施》，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视情况另行研究。主要内容包括：(a) 对住宿餐饮企业 2021 年下半年营业规模较 2020 年下半年累计每增加 1,000 万元最高给予 5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最高 200 万元；以及(b) 引导本地住宿餐饮企业开展开发适应绿色经济、亲子经济等特色住宿餐饮产品，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外地品牌在广州设立首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uexiu.gov.cn/tzyx/jmdt/content/post_8029288.html

卫生健康

17. 《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布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持续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卫生健康协调发展和粤港澳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创新，探索打通卫生健康方面的机制性障碍；(b) 鼓励港澳服务提供主体按规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设置医疗机构，支持粤港澳三地共建区域医疗联合体和区域性医疗中心；以及(c) 鼓励港澳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注册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粤短期执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gkmlpt/content/3/3757/post_3757872.html#7

旅游

18.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港澳导游及领队执业备案暂行规定》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及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联合印发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港澳从业人员符合规定条件、经培训及执业备案，可以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为游客提供向导、讲解以及相关旅游服务；(b) 前海管理局根据工作安排在网站上发布岗前培训报名通知，并根据港澳从业人员报名数量组织岗前培训。前海管理局应当在培训前 1 个月将培训形式（线下/线上）、课程安排、培训时间及地点等信息通知港澳从业人员；(c) 港澳从业人员培训、证件等费用由前海管理局负责，不得向港澳从业人员收取；以及(d) 明确备案资格及相关程序，岗前培训，执业备案，申请材料，执业监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2/gb1226/content/post_9527843.html

科技

1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若干措施》。《措施》旨在推动泉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提出到 2025 年，泉州市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500 家。其中，罗列 11 条具体措施，涉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规模以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双提升”、创新型企业招引力度、孵化生成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服务、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民参军”“军转民”、高新技术企业做强科研、国有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高新技术企业辅导服务方式及高新技术企业降税减负。《措施》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文〔2019〕42 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fggzhgf/202201/t20220105_2680340.htm

交通运输

20.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港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港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包含港口类的港口企业集装箱吞吐量、海铁联运、国际货运代理资助项目，航运类的船籍港资助项目，邮轮客运类的邮轮运营、国内客运资助项目；以及(b) 明确各类资助对象、条件及标准，项目申报和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2/gb1226/content/post_9527952.html

21.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绿色交通建设领域港航部分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人应使用深圳市绿色港航资助申报系统进行资助申报。申请人在申请资助资金前，应在资助申报系统中填写企业、船舶、车辆或其他机械的信息；(b)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按照项目建设费用的 30% 予以资助，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1,700 万元。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按照项目改造费用的 30% 予以资助，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90 万元。港口岸电设施供电需量费按照实际产生予以全额资助，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以及(c) 资助资金使用范围，各项目资助标准与申请，资助审核与发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2/gb1226/content/post_9527939.html

其他

22. 《广东省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布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准入规则衔接。推动商事登记“银政通”服务向港澳地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拓展，实现商事登记服务前移、离岸受理、远程办理、跨境通办。推进粤港澳三地企业登记

信息共享、资质互认。解决港澳投资人实名认证、电子签名和电子证照应用堵点难点；以及(b) 实施注销清税“承诺制”。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清算并提交清算报告、清税证明等文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gd.gov.cn/zwgk/wjk/qbj/yfb/content/post_3766439.html

23.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落实 2022 年稳岗稳工促“开门红”六条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进一步支持企业稳岗稳工，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助力福建省一季度“开门红”。其中，罗列 6 条具体措施，涉及社保减负、企业早开工早生产、企业吸纳就业、招工用工渠道、培训力度及绩效考核，包括对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提供补贴或奖励。在社保减负方面，明确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延续实施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将失业保险费率从 3% 降低至 1%；工伤保险在现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 50% 或 20%。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cz/jycj/202201/t20220105_5808057.htm

24. 《关于印发广西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十四五”期间，全区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 以上，工业投资年均增长 18% 左右，目标到 2025 年，工业总产值突破 3 万亿元，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 以上，超百亿元企业达到 40 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 1 万家，园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区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85% 以上；(b) 推动制糖、有色金属、机械、汽车、冶金、建材、石油化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到 2025 年，全区传统产业产值超过 1.7 万亿元；(c) 强化创新驱动，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到 2025 年，全区新兴产业产值达到 7,000 亿元左右；(d) 做实特色食品、木材加工、现代轻工纺织、茧丝绸、精品碳酸钙等特色产业，到 2025 年，全区特色产业产值超过 6,000 亿元；(e) 支持设区市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发展 3—4 个主导产业，协同构建跨区域产业链；以及(f) 扩大开放合作，

构建“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东盟”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1148058.shtml>

25. 《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十四五”时期，经济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区 1 个百分点以上，经济总量占全区比重超过 50%，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 左右，北部湾国际门户港集装箱输送量达到 1,000 万标箱，货物输送量达到 5 亿吨，铁海联运集装箱运量达到 60 万标箱，跨境铁路班列达到 2,000 列；(b) 建设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推进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完善集疏运体系，加快建成连接中国与东盟的陆海新通道，支持北部湾港与海南主要港口开展航线相互喂给，到 2025 年，力争开通集装箱航线 105 条以上，其中外贸航线超过 68 条；(c)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全产业链提升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向海产业体系，培育壮大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共建连结粤港澳大湾区面向东盟的电子信息产业链，打造千亿元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d) 加强陆海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整合，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加快建设“数字北部湾”，建设北部湾海洋大数据中心，培育特色突出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集群；以及(e) 建设面向东盟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坚持实施对内对外开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1144852.shtml>

26. 《云南省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措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201/t20220105_234325.html

27.《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4 个部门关于规范用人单位裁员有关问题的意见》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广州市总工会等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依法不得裁减人员包括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等；以及(b) 正式实施裁员方案前，用人单位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报告裁员工作准备过程和最终确定的裁员方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j.gz.gov.cn/zwdt/tzgg/content/post_7994929.html

28.《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政策适用于在南沙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统的企业和机构，原则上每家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对同一支持对象的同一申请依据，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以及(b) 奖励类别包括：引链补链奖、做大做强奖、重点品类进口奖、航空货运奖、展会补贴、设施改造补贴、租赁场地补贴、关税保证保险补贴、全球溯源中心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qjgfwj/nsq/qfb/content/post_8006103.html

29.《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进一步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强化“十四五”期间区域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产融合作，有力推进上市“育苗成林”工程，全面实施企业股改“蝶变”行动，重塑资本市场“泉州板块”活力，助推泉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其中，罗列 6 方面共 20 条奖补扶持措施，涉及股改奖补、挂牌奖补、上市奖补、资本人才奖励、股权激励奖励及机构服务奖励，包括对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提供现金补贴或奖励。《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文〔2020〕37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fggzhgf/202201/t20220105_2680370.htm

征求意见稿

30. 《深圳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司法局于2022年1月7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2年2月8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位于专用场地、工业用地内或者工业厂房地面一层的文件。通过商事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b) 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或变更营业事项后，自行向商务部门系统平台进行备案登记；以及(c) 经营者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sz.gov.cn/hdjlpt/yjzj/answer/16861>

31. 《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送审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佛山市司法局于2022年1月14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2年2月12日。主要内容包括：(a) 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对于公司章程等仅需办理备案登记的事项，原则上只进行形式审查；以及(b) 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清单之外不得限制企业开展经营。推行在大湾区范围内市场主体登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湾区通办、跨境同办、一照通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oshan.gov.cn/hdjlpt/yjzj/answer/16992>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1 年 1-11 月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	2020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88,009.86	*+9.7%	110,760.94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74,663.4	+17.4%	70,844.80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45,674.8	+17.4%	43,498.00
其中 : 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10,074.3	+15.3%	9,839.90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28,988.6	+17.4%	27,346.80

(*为 2021 年 1-9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9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2021 年 1-11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福建	35,196.61	+8.8%	43,903.89	16,911.3	+32.8%	14,035.7
广西	18,046.96	+9.0%	22,156.69	5,485.5	+27.8%	4,861.3
海南	4,508.06	+12.8%	5,532.39	1,303.9	+65.4%	933.0
云南	19,607.76	+8.9%	24,521.90	2,742.9	+18.9%	2,680.4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暂停透过「回港易」及「来港易」计划从珠海经港珠澳大桥入境香港的免检疫安排

香港特区政府公布，因应内地疫情最新情况，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被列入「回港易 / 来港易计划暂不适用风险地区」。由于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内，自 1 月 18 日零时起，任何人士将不能透过「回港易」或「来港易」计划从珠海口岸经港珠澳大桥入境香港而获得豁免在港的强制检疫安排。

政府发言人表示，上述安排于 1 月 18 日零时起生效，「回港易」或「来港易」计划暂时停止接受从珠海口岸经港珠澳大桥入境香港的预约申请。即使在此前已通过「回港易」或「来港易」计划取得从珠海口岸经港珠澳大桥入境香港的预约名额，亦不能使用有关口岸进入香港而获得豁免港方的强制检疫安排。特区政府会向已预约而今次受影响的人士发出手机短讯，通知他们有关安排，并会继续与广东省政府就两地疫情防控措施保持紧密沟通和联系。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1/17/P2022011700676.htm>

- 第五轮「防疫抗疫基金」措施公布

香港特区政府公布第五轮「防疫抗疫基金」措施，总承担额约 35.7 亿元。因应疫情发展，特区政府在 1 月 7 日起收紧社交距离措施。这次果断地采取收紧措施，对一些行业带来影响，尤其是被要求关闭的商业处所和禁止晚间六时后提供堂食的食肆。因此，特区政府迅速决定推出第五轮「防疫抗疫基金」的支持措施。

这轮「防疫抗疫基金」措施有两部分，包括向受新一轮收紧社交距离措施直接影响的处所和人士提供支持，以及向因未能恢复与海内外人员往来而长期处于「冰封」状态的行业提供支持。有关措施详情请浏览：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2201/14/P2022011400657_385541_1_1642159123582.pdf

● 香港新智能身份证第五期换领 4 月展开

香港入境事务处宣布新智能身份证第五周期换领详情，其中 1989 至 1991 年出生的香港居民须于 4 月 4 日至 6 月 10 日到智能身份证换领中心办理换证手续。此周期的换领安排还包括 1992 至 1995 年出生者，他们须于 6 月 11 日至 9 月 7 日换证；1996 至 2000 年出生者紧随其后，换证期为 9 月 8 日至 12 月 10 日。至于 1954 年或之前出生的人士则可于 4 月 4 日至明年 1 月 14 日期间换证。此外，入境处提醒 1980 至 1982 年出生并持有旧款智能身份证的市民，其所属的换证期本月 18 日完结，仍未换证者应尽早办理有关手续。

入境处设有关爱安排，每名合资格换证人士可携同最多两名 65 岁或以上亲友和最多两名残疾人士一同换证。而 4 月 4 日起，所有 65 岁或以上合资格人士可选择自行前往换证中心换证，或由其他合资格者陪同换证。市民若于换证限期内不在香港，可在返港后 30 天内补办换证手续。合资格人士可利用入境处流动应用程序、登入网站或致电 24 小时热线(852)2121 1234 预约办理换证手续。查询可致电(852)2824 6111。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eneral/202201/12/P2022011200443.htm?fontSize=1>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	2022 第二十八届华南国际印刷工业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https://www.printingsouthchina.com/PRT22/idx/simp/%E9%A6%96%E9%A1%B5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	2022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料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https://expopromoter.cn/events/177187/#id-48

香港

（鉴于疫情的发展及变化，活动的举办或会因而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平凡·不平凡—李小龙」展览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小龙基金会	https://www.heritagemuseum.gov.hk/zh_TW/web/hm/exhibitions/data/exid269.html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静与动—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 2020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香港设计师协会	www.postertriennial.hk
2022 年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日	不加思索自画像展览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hk.art.museum/
2 月 22 日起	油街实现新艺术空间开幕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www.lcsd.gov.hk/apo
3 月 1 日至 31 日	香港艺术月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eng/explore/arts.html
3 月 2 至 4 日	香港 2022 国际城市林务研讨会	发展局	https://www.hk2022iufc.hk/tc
3 月 2 日及 4 日	香港大会堂 60 周年及香港艺术节 50 周年联合志庆音乐会 演出：香港小交响乐团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香港艺术节及香港小交响乐团	https://hksl.org/zh-hant/concert/reflections-on-refractions/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3月3日至4月10日	香港大会堂60周年志庆展览《想象无垠》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lcsd.gov.hk/tc/hkch/60A/exhibition.html
3月3至14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钻石、宝石及珍珠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dgphktdc.com
3月3至7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珠宝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jewelleryshow.hktdc.com
3月14至16日	第二十届香港亚洲电影投资会	香港国际电影节协会	http://www.haf.org.hk/
3月14至17日	香港国际影视展	香港贸发局	http://www.hktdc.com/hkfilmart
3月16日	MarketingPulse	香港贸发局	https://marketingpulse.hktdc.com/tc
3月16日	eTailingPulse	香港贸发局	http://www.etailingpulse.com.hk
3月21至23日	RISE Conference	Connected Intelligence Ltd	https://riseconf.com/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盈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商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 : 610021)

电话 : (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208 6661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 , 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 。如有查询 , 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